

109年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課程教材 5

人權議題—人權與國際公約



中華民國109年11月編印

致 謝

本學院為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之課程架構及配當表、各科目課程目標及關鍵行為指標，邀集相關領域主管機關或學者專家研發教材，期能協助新進公務人員，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

自基礎訓練開辦以來，承蒙公務界及學術界諸位學者專家鼎力支持，貢獻心力，協助精進教材內容，務求兼顧理論與實務，並得於基礎訓練開訓前順利編印，提供受訓人員學習及運用，謹此致謝。

本年度《人權議題－人權與國際公約》課程教材，特別感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等機關，協助本版本之研修。

國家文官學院 謹識

人權議題－人權與國際公約

課程目標

強調學員對於人權議題與相關國際公約之瞭解，並期能運用於職掌業務所遭遇之實際問題。

學習指標

- 一、認識國際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之沿革及主要內容。
- 二、透過健康權、環境權、教育權、平等原則及工作權等相關案例介紹，認識人權議題及政府因應作為，並有助於人權觀念之提升與運用。



壹、何謂人權

「人權」，就是作為一個人，理應享有之基本的、不可或缺的權利。

人權觀念之演變可分為三代：第一代人權是 17、18 世紀資本主義時期，以確立生存權、自由權和財產權作為人權保障的最主要內涵；第二代人權是 19 世紀受社會主義思潮及勞工運動的影響，人權逐步擴大到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第三代人權則是 20 世紀中葉以後，隨著民族解放運動的發展，從個人人權發展到集體人權，如發展權、環境權等。

貳、「國際人權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

聯合國先後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1966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三者合稱「國際人權憲章」，為國際人權最基本之理念及要求，也是聯合國最盼望各國達到的人權基準，自此人權發展為國際間的共同約法。

聯合國大會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世界人權宣言》，試圖就《聯合國憲章》第 55 條及第 56 條所保障之人權給予定義。宣言代表「共同努力的標準」，是一種政治性、道德性的宣言，並無法律上的拘束力。但過去半個世紀以來的發展，宣言迄今已在聯合國組織與其相關機構的無數決議中，一再受到確認，甚至被納入許多國際協定或表現於國際司法判決。許多國家在其國內法律制度中，皆有採納，甚至在國內司法判決中都曾引用。因此，宣言中的普遍性原則，已成為國際習慣法。其係以

《聯合國憲章》的人權規定為基礎，主要內容包括：公民與政治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等，並強調人權並非絕對不可限制，但其限制必須建立在確保對他人權利和自由的尊重，且符合民主社會中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當需要。

參、「兩公約」之沿革、主要內容及我國參與情形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 沿革

為使人權保障在國際上更具有法律效力，繼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後，聯合國大會於 1966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成為國際人權法典體系的第二個文件。本公約以《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具體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並保護個人享有該等權利和自由，截至 2020 年 2 月止，全世界已有 173 個締約國。

本公約有兩個附加議定書，分別為 1976 年 3 月通過及生效，賦予個人有申訴權利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任擇議定書》，及 1989 年 12 月 15 日通過、1991 年 7 月 11 日生效，廢除死刑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二) 主要內容

1. 人民自決權（第 1 條）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

定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2. 一般性規定（第 2 條至第 5 條）

3. 具體權利內容

- (1) 生命權（第 6 條）：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2)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第 7 條）：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 (3) 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第 8 條）：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 (4)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第 9 條）：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5) 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第 10 條）：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6) 禁止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第 11 條）：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 (7) 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第 12 條）：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 (8) 禁止非法驅逐外國人 (第 13 條): 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 非經依法判定, 不得驅逐出境。
- (9) 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第 14 條):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 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 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受刑事控告之人, 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 應假定其無罪。
- (10)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第 15 條):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 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 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 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11) 法律前人格之承認 (第 16 條):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 (12) 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 (第 17 條):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 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 其名譽及信用, 亦不得非法破壞。
- (13)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第 18 條):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不得以脅迫侵害之。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非依法律, 不受限制。
- (14) 表現自由 (第 19 條):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

- (15) 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 (第 20 條): 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 應以法律禁止之。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 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 應以法律禁止之。
 - (16) 集會結社之自由 (第 21 條至第 22 條): 人人有和平集會及自由結社之權利。
 - (17) 對家庭之保護 (第 23 條):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 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18) 兒童之權利 (第 24 條):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
 - (19) 參政權 (第 25 條): 凡屬公民, 均應有權利及機會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 服本國公職。
 - (20) 法律前之平等 (第 26 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 無所歧視。
 - (21) 少數人之權利 (第 27 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 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 與團體中其他份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 不得剝奪之。
4. 設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相關規定 (第 28 條至第 45 條)
- 「人權事務委員會」是本公約保障人權最主要的

機構，由締約國選舉 18 人組成，每一締約國至多可提名 2 人，任期 4 年。負責審議締約國實施本公約之人權報告書，並接受及審議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公約義務之糾紛。

5. 公約解釋之限制（第 46 條至第 47 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有損《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中，確定聯合國各機關和各專門機關，在本公約所涉及事項方面的責任規定。亦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利。

6. 公約之簽署、批准、加入、交存及生效程序（第 48 條至第 49 條）

7. 公約之適用地域、修正、通知及作準文本（第 50 條至第 53 條）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沿革

為使人權保障在國際上更具有法律效力，繼《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後，聯合國大會於 1966 年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成為國際人權法典體系的第 3 個文件。本公約以《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具體規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並保護個人享有該等權利和自由，截至 2020 年 2 月止，全世界已有 170 個締約國。

本公約有一號任擇議定書。《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公約任擇議定書》於 200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內容賦予個人就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受侵害，向聯合國申訴與尋求救濟之權。

(二) 主要內容

1. 人民自決權（第 1 條）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2. 一般性規定（第 2 條至第 5 條）

3. 具體權利內容

(1) 工作權（第 6 條）：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2) 工作條件（第 7 條）：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公允之工資、同工同酬、維持合理生活水平、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公平的升遷機會、有薪休假。

(3) 勞動基本權（第 8 條）：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4) 社會保障（第 9 條）：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5) 對家庭之保護（第 10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
 - (6) 相當生活水準（第 11 條）：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人人有免受飢餓之基本權利。
 - (7) 身體與心理健康之權利（第 12 條）：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的身體與精神健康。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 (8) 教育之權利（第 13 條至第 14 條）：人人有受教育之權。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9) 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第 15 條）：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4. 報告提出之義務及程序（第 16 條至第 17 條）
- 締約國有義務定期提出促進及遵守本公約之報告書，提交聯合國秘書長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簡稱經社理事會）審議。

5. 經社理事會之權責（第 18 條至第 22 條）

經社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提出報告及建議，並將報告中之事項促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注意。

6. 締約國實現權利之國際行動（第 23 條）

實現本公約所確認權利之國際行動有：簽訂公約、提出建議、進行技術援助、與有關政府召開區域會議和技術會議等。

7. 公約解釋之限制（第 24 條至第 25 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有損《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中，確定聯合國各機關和各專門機關，在本公約所涉及事項方面的責任之規定。亦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利。

8. 公約之簽署、批准、加入、交存及生效程序（第 26 條至第 27 條）。

9. 公約之適用地域、修正、通知及作準文本（第 28 條至第 31 條）。

三、「兩公約」的簽署、批准及生效

（一）《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之規定

1. 第 38 條：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2. 第 58 條第 2 項：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

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3. 第 63 條：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二)「兩公約」之規定

完成國內立法程序，由外交部送請聯合國秘書長存放批准書，存放 3 個月後生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8 條、第 49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第 27 條）。

(三)《條約締結法》之規定

有關條約之締結程序及其法律效力，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條約締結法》。

四、我國參與「兩公約」及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之經過

(一)參與「兩公約」

我國在 1967 年 10 月 5 日即已由常駐聯合國代表劉鐸在「兩公約」上簽字，但因聯合國大會在 1971 年 10 月 25 日通過 2758 號決議，使我國失去代表權，無法再參加聯合國之活動，以致未能批准「兩公約」。

「兩公約」已由立法院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審議通過，總統於同年 5 月 14 日批准。然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遭聯合國秘書處以一中為由退回。

(二)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之經過

行政院於 2001 年起推動「兩公約」批准案，並自 2006 年起指示法務部研擬推動「兩公約施行法」之立法

工作。鑒於我國已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且國際處境特殊，「兩公約」經總統批准後，能否依其規定順利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於此之時，「兩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之定位及效力，仍有必要以法律定之；另為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亦有必要以法律明定，以利遵循，爰有「兩公約施行法」之制定，並經立法院 2009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行政院並定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施行。

(三)「兩公約施行法」規範內容

1. 揭櫫立法目的（第 1 條）。
2. 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效力（第 2 條）。
3.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 3 條）。
4.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障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各項促進各項人權實現（第 4 條）。
5.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第 5 條）。

6.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第 6 條）。
7.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第 7 條）。
8.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第 8 條）。
9. 施行日期（第 9 條，行政院明定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兩公約施行法」施行）。

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一、「CEDAW」沿革及國內法化

1979 年 12 月 18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CEDAW」，並在 1981 年 9 月 3 日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鑒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爰於 2006 年 7 月 8 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07 年 1 月 5 日議決，同年 2 月 9 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

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CEDAW 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同年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至 2018 年 3 月，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或加入。

二、「CEDAW」一般性建議

CEDAW 之執行，不僅限於 1979 年訂定之 30 條條文，亦包括 CEDAW 委員會歷年頒布之一般性建議。為確保公約在實質上和程序上成為活的機制，委員會不時彙整來自締約國資訊、聯合國體系報告或委員會之觀察，針對特定條款或當下重要議題作出解釋性意見，並於其中建議各個國家應採行之改革措施。自 1991 年起，委員會開始通過「跨領域」主題的一般性建議，為締約國提供在各國國內實施 CEDAW 的明確指導，截至目前為止，已通過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

三、「CEDAW」主要內容

（一）對婦女歧視的定義（第 1 條）

本條說明「對婦女的歧視」一詞之定義：「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並明白宣示了本公約的基本精神。

（二）消除對婦女歧視之義務（第 2 條）

在憲法及國家法律中體現並落實男女平等的原則，

透過立法或其他措施禁止歧視，於適當情況下並得實行制裁。建立相關法律制度保障婦女權益，避免任何歧視行為。致力消除任何私人行為所造成之歧視，修改或廢除歧視性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廢止本國刑法構成對婦女歧視之規定。

(三)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 3 條)

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婦女在所有領域得以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四) 暫行特別措施 (第 4 條)

1. 根據「CEDAW」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是實現婦女實際上或實質平等的手段之一，不得視為歧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五) 社會文化之改變 (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第 5 條)

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對於社會上性別結構的影響甚大，各國文化存在之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習俗和其他一切作法，使得達成男女平等困難重重。因此，打破社會及文化之偏見、習俗和其他一切作法，是國家消除對婦女歧視並達成男女實質平等之重要工作。

(六) 禁止人口販運及剝削賣淫 (第 6 條)

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致力禁止販運以及剝削婦女

賣淫。

(七) 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之歧視 (第 7 條)

各國應致力於使婦女和男子享有平等之相關政治及公共生活權利，例如：選舉權、被選舉權、擔任公職及參與非政府組織等。

(八) 國際參加代表權 (第 8 條)

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九) 國籍 (第 9 條)

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婦女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

(十) 教育 (第 10 條)

國家必須在教育領域上，確保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例如：確保男女在入學或取得學位上具備相同條件，獲得同樣課程、考試、校舍和設備使用權，給予婦女和女孩受益於獎學金及相關方案以利持續受教之同樣機會等，並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

(十一) 就業 (第 11 條)

保障男女工作平等係消除對婦女歧視之核心努力之一。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就業中的歧視。

工作平等之真義在於「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

是以男女共通之事項，固應平等處理（如：同工同酬、僱用、升遷之機會平等），亦即「等者等之」。至於男女並不共通之事項，則應針對實際之需求，給予不同之處理，如此方能發揮平等之積極意義。

（十二）健康（第 12 條）

國家必須確保男女皆能平等獲得醫療保健服務，並確保懷胎、分娩、產後期間，婦女之身心健康及提供適當服務。

（十三）經濟和社會生活（第 13 條）

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方面對婦女的歧視，包括：領取家屬津貼、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金融信貸的權利，並保障婦女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的權利。

（十四）農村婦女（第 14 條）

農村婦女在教育、經濟、就業上之弱勢，使其較其他人更容易面臨貧窮、飢餓及暴力，其所身處環境的日常生活資源和資訊非常匱乏。各國在工業發展和全球經濟競爭之下，往往先犧牲農業人口之生計，導致失業問題日趨嚴重，面臨人口大量外移，農村的結構面臨崩解。因此，本條特別為農村婦女之特殊境遇和多重弱勢，課予締約國更積極的義務，保障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確保她們有權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組織自助團體和

合作社、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取適當技術等。

（十五）法律上之平等地位（第 15 條）

本條旨在給予男女在法律上相同的地位。在民事法上應賦予相同的法律行為能力，得以簽訂契約及管理財產，並應具有相同的訴訟權利和能力，使其在權利受到侵害時得以在法院進行救濟。除此之外，許多習俗和文化，都將婦女視為父親或是丈夫之附屬物，沒有自由選擇居所的權利，並被拘束行動，本條旨在確保前述權利獲得保障而不受侵害。

（十六）婚姻和家庭生活（第 16 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致力消除在婚姻和家庭關係上，對婦女之一切歧視，並應特別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與男子相同之締結婚姻、自由選擇配偶、解除婚姻關係、子女事務之權利義務、選擇姓氏、財產之所有及處置等相關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不具法律效力，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等。

四、「CEDAW 施行法」規範內容

- （一）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2 條）。
- （二）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3 條）。
- （三）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

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第 4 條）。

- （四）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第 5 條)。
- （五）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第 6 條）。
- （六）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第 7 條）。
- （七）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第 8 條）。

伍、《兒童權利公約》（CRC）

一、「CRC」沿革及國內法化

1989 年 11 月 20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1990 年 9 月 2 日正式生效，旨在保障兒童在公民、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

我國於 2014 年 6 月 4 日總統公布 CRC 施行法，並於

同年 11 月 20 日國際兒童人權日施行；另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參與公約推動權益，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布修正第 6 條規定，以符合公約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之精神。

二、「CRC 施行法」規範內容

- (一) 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2 條）
- (二)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3 條）
- (三)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第 4 條）
- (四)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第 5 條）
- (五)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機構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四、國家報告之提出。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六、其他與公約

相關之事項。」前項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第一項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 6 條）

（六）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 5 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第 7 條）。

（七）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第 8 條）。

（八）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 1 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第 9 條）。

三、「CRC」繁體中文版前經行政院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另立法院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審議通過我國擬加入聯合國 CRC 條約案，2016 年 5 月 16 日總統簽署「CRC 加入書」，復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布，並溯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生效。

陸、《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一、「CRPD」沿革及國內法化

2006年12月13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8年5月3日正式生效，在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充分、平等享有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

我國「CRPD 施行法」於2014年8月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8月20日總統公布，並訂於2014年12月3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正式施行。截至2020年1月，全世界已有181個國家及區域組織簽署、批准或加入。

二、「CRPD 施行法」規範內容

- （一）明定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2條）。
- （二）適用公約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3條）。
- （三）各級政府應符合公約保障之規定，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第4條）。
- （四）政府機關應相互協調並與國際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之實現（第5條）。
- （五）行政院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組成及任務規範（第6條）。
- （六）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制度及追蹤管考規範（第7條）。
- （七）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受損時應有之權利（第8條）。
- （八）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

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第 9 條）。

（九）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規範（第 10 條）。

（十）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政府得視其性質，參照公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辦理（第 11 條）。

柒、落實國際人權公約

一、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

法務部研擬人權大步走計畫，已完成之計畫重點如下：

（一）辦理宣導講習

1. 2009 年 9 月起舉辦 6 梯次之「兩公約種子培訓營」，培訓中央及地方公務員，並自同年 10 月起，持續每半年洽請各機關、學校、部隊陸續辦理「兩公約」之推動，並將各機關辦理「兩公約」推動情形定期彙整。2010 年至 2013 年賡續辦理「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之宣導，有計畫的分年逐條宣導「兩公約」。
2. 自 2015 年起，為加深青少年對人權之體認，扎根人權教育，辦理「人權影展賞析活動」，並邀請高中職師生參加，除介紹「兩公約」基本概念，配合觀賞人權電影外，並於活動結束後，結合電影內容及「兩公約」相關知見，以有獎徵答之方式，進行人權議題之探討，以提升青少年學習成效。
3. 另外為澈底落實「兩公約」，培育各層級公務人員之

人權意識，爰舉辦「人權教育推動觀摩會」，將辦理人權教育經驗提供各部會日後辦理人權教育之參考，會中除分享如何推動人權教育，並輔以示範教學及電影賞析。

4. 又鑒於「兩公約」宣導對象，多以中央政府公務人員為主，惟為使人權宣導對象擴大至各地方政府所有公務人員，使其瞭解當前國家政策發展及策進作為，2016年至2019年業與1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39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使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於「兩公約」及其基本內涵能更深入瞭解。

(二) 檢討與「兩公約」不符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1. 法務部為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幕僚機關，自2009年起，即統籌辦理該項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請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並列冊263則檢討案例，分別含總統府及五院共計17個機關主動檢討之219則，及民間團體（「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所提之44則意見。截至2020年2月止，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共計241案，占92%；未能完成修正者共計22案，占8%。
2. 對於上述未如期完成修正之22案，法務部已責請主管機關提出具體措施，以資因應，且持續列管追蹤其檢討情形，並請各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落實人權保障。

(三) 人權大步走專區

2009年6月起，在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架設「人權大步走專區」，該專區除提供人權大步走計畫的緣起、「兩公約」的意義、詳述我國落實「兩公約」辦理情形之相關資料外，並建置兩公約規定、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兩公約一般性意見及準則、兩公約初次及第2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資料、《兩公約種子培訓營講義總論》、《法務部講習會各論講義》、《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講義》、數位學習課程、《人權萬花筒—兩公約人權故事集》、《人權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出版之《法務部人權秘笈—人權大步走檢察篇》、《法務部人權秘笈—人權大步走行政執行篇》、《法務部人權秘笈—人權大步走廉政篇》、《法務部人權秘笈—人權大步走矯正篇》及《法務部人權秘笈—人權大步走調查篇》，並製作《人權大步走—行政執行篇》數位動畫課程、相關會議紀錄、各級政府機關針對主管法令所為之檢討、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究報告及對該案建議，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界參考。為深化人權意識，散播人權種子，法務部業於2018年出版兩公約一般性意見修訂2版及法務部人權攻略叢書。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修訂2版，除初版所收錄之一般性意見內容外，亦收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最新通過的35號意見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最新通過的第

22 號至第 24 號意見，並另就初版內容進行全面校訂，針對聯合國簡體中文版與我國法制用語不一致部分，校正其用詞用語，又聯合國簡體中文版翻譯錯誤，或其用語文意不明致無法瞭解其意義者，則參酌聯合國發布之一般性意見英文版本進行校訂，以求其正確性；法務部也同時就所屬檢察、行政執行、廉政、矯正、調查等五大系統，出版《法務部人權攻略：檢察小故事，人權大道理》、《法務部人權攻略：行政執行小故事，人權大道理》、《法務部人權攻略：廉政小故事，人權大道理》、《法務部人權攻略：矯正小故事，人權大道理》及《法務部人權攻略：調查小故事，人權大道理》等系列叢書之人權教材，期望促進同仁瞭解《兩公約》與自身業務之關聯性，學習將《兩公約》運用於工作中，期能對於各級政府機關在適用，且進而落實兩公約時，能有所助益。

（四）人權信箱

2010 年 5 月 20 日，由法務部擔任幕僚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啟用「人權信箱」（humanrights@mail.moj.gov.tw），透過此信箱，作為廣納民眾建言及陳情之平臺，將民眾之陳情或建言，轉交各權責機關處理，並從該信箱蒐集重大人權議題，作為該小組之議案，透過該小組決議促請權責機關積極辦理。

（五）委託人權學者完成「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專題研究，尋求突破參加國際公約之困境及解決公約效力疑義。

(六) 2009 年 11 月 26 日，提出對《「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委託研究報告》之對案建議。

二、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為使各級政府機關落實推動 CEDAW 及保障性別人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爰擬訂「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以辦理「CEDAW」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及法規措施檢視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計畫重點如下：

(一) 教育訓練階段

1. 教育訓練講義之編纂審查印製：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遴聘 CEDAW 專家學者編纂，將 CEDAW 保障之權利逐條釋義，並整理法規檢視案例，作為各級機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參考教材及講義並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婦女及性別人權團體、性別議題專家學者等召開會議審議，將編纂完成之講義印製成冊，作為舉辦種子培訓之教材。
2. 建立師資名單：邀請性別人權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師資，建立師資名單，供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參考遴聘講師。
3. 法規檢視種子人員培訓：針對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或法制組(室)人員及業務人員，進行法規檢視種子人員培訓，共計 2,670 人參加。
4. 製作 CEDAW 宣導網頁、影片光碟及數位學習課程，供公務人員線上學習。

5. 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部隊自行辦理講習會及宣導。

(二) 法規檢視階段

1.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並由法規單位將檢視結果彙整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後，製作清冊依期程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追蹤管考。
2. 2013 年 1 月至 9 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成立專案審查小組，審查各部會提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情形、各部會及民間團體提出有疑義部分。
3. 各級政府機關於 CEDAW 施行之日起 2 年內（2013 年 12 月底前），將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行政部門之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之法制作業程序，如需立法機關審議者，送請立法機關審議。
4. 各級政府機關應於 CEDAW 施行之日起 3 年內（2014 年 12 月底前），將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落實性別平等，且於 3 年後有不符 CEDAW 規定者，亦應隨時檢討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

(三) 設置 CEDAW 網頁

2012 年 6 月起設置 CEDAW 網頁，網頁內容包括：CEDAW 及 CEDAW 施行法中英文版條文、CEDAW 委

員會一般性建議、種子人員培訓講義及數位學習等資料、種子培訓營及各機關、學校、部隊講習會期程等相關資訊、法規檢視及案例資料、CEDAW 相關宣導品，以及我國 CEDAW 初次國家報告及專家建議，並持續充實中。

三、落實「CRC」推動計畫

為各級政府機關依法推動「CRC 施行法」，以落實 CRC 權益保障事項，衛生福利部爰依「CRC 施行法」法定期程擬訂「落實 CRC 推動計畫」，擬具 4 項子計畫：法規檢視主軸計畫（教育訓練作業、法規檢視核心作業）、兒少權利報告主軸計畫（教育訓練作業、報告撰擬作業、報告審查作業）、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共同宣導計畫。

本計畫推動過程，將視議題需要邀請專家學者不定期召開會議，對政府部門落實「CRC 施行法」操作流程提供實質建議，如法規檢查、審議機制之建立、審查委員產生方式等，邀請對象包括：民間團體、政府部門及專家學者，以全面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

四、落實「CRPD」推動計畫

為各級政府機關依法推動「CRPD 施行法」，衛生福利部擬訂「落實 CRPD 推動計畫」，辦理 4 項子計畫：法規檢視主軸計畫、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主軸計畫、教育訓練主軸計畫、共同宣導主軸計畫。

本計畫推動過程，將視議題需要邀請專家學者不定期召開會議，對政府部門落實「CRPD 施行法」操作流程提供

實質建議。

五、我國現行重要人權保障推動機制

（一）政府之組織

1.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2.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3.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4.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5.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
6.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7.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
8. 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11 個部會設立人權工作小組。未設立人權工作小組之部會，則指定專人負責聯繫作業（與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配合）。

（二）非政府人權組織：由多個 NGO 團體組成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Covenants Watch），截至 2020 年 2 月，有 18 名團體會員。

六、當前的人權工作議題

（一）落實「兩公約」

1. 持續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加強「兩公約」宣導。
2. 持續辦理檢討與「兩公約」不符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3. 提出國家人權報告並持續檢討精進。
4. 積極參與國際合作。

5. 建立我國人權評鑑機制。
6. 研議設立專責的常設性國家人權機構。
7. 釋憲擴充保障範圍：將國際人權標準入憲。

(二)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1. 積極督導各級政府辦理法規檢視(截至2019年12月止完成修法計215件,已送立法院2件,尚未完成修法11件;另為提供無工作的弱勢配偶離婚後之經濟保障,2017年8月9日制定公布、2018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82條,業將離婚配偶分配退休金請求權納入規範,並訂定請領資格及分配比率,以兼顧離婚配偶及公務人員權益。)
2. 依規定提出國家報告並持續檢討精進。
3. 辦理「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4. 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2020-2023年)。

(三)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

1. 積極督導權責機關辦理法規檢視,完成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截至2020年1月止計48件解除列管,其餘15件於行政院兒權小組專案列管中)。
2. 提出首次國家報告並持續檢討精進。

(四)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1. 積極督導權責機關辦理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完成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截至2019年12月16日,優先檢視清單已有494案解除列

管，146 案修正中，34 案已送立法院審議；第二階段檢視清單已有 29 案解除列管，61 案修正中）。

2. 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並持續檢討精進。

捌、結語

「兩公約」、「CEDAW」、「CRC」及「CRPD」的批准，與「兩公約施行法」、「CEDAW 施行法」、「CRC 施行法」及「CRPD 施行法」的施行，是我國邁向國際人權標準的第一步，未來應將人權的理念推展到臺灣的每一個角落，讓每位國民有充分的人權觀念，建立對人權的價值信念，並進而培養尊重人權的行為以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期待全民參與建構我國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人權保障制度，共同為人權普世價值真正落實而努力。

玖、案例解析

【案例一】只是想喝乾淨的水

一、案例內容

5 位竹科的年輕媽媽，兒時記憶中的自來水，不需要濾水器，也從未感到水有什麼問題。但現在打開水龍頭就聞到異味，即使過濾後再煮沸，仍然有怪味道。

她們擔憂小孩與長輩的健康，於是結伴溯溪而上，看到怵目驚心的垃圾山，聽到下方居民抱怨，只要一下雨，從垃圾山滲流到溪中的水，惡臭又噁心。更甚者，溪邊的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竟然還有污染性工廠日以繼夜的

排放工業廢水。

無法忍耐的真相是，頭前溪下游供給了 75 萬市民用水，而其中上游竟有垃圾掩埋場，還有工業廢水以及家庭的糞尿水、廚餘廢水，都排入同一條溪。

5 位媽媽憤怒了，為了讓最愛的家人能夠喝到乾淨的水，分頭展開行動，包括：奔走於水源採樣與檢驗室、校園環教、街頭宣導、拜訪專家學者，以及到政府機關及監察院陳情。

經監察委員立案調查，通過對○縣府的糾正案¹，並函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環保署、自來水公司確實檢討改進。

二、爭點：中央及地方政府是否落實《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管理水質及劃定保護區，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三、人權指標：健康權、環境權

《經濟社會文化人權公約》第 11 條、12 條。

四、國家義務

(一) 人民之生存權，若因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如排放廢水，污染水源，致損及人民身體健康時，應優先保障人民有獲得供水不被污染之權利，亦即優先保障環境權。

(二) 締約國應採取全面和綜合性戰略和方案，確保現代和後代都有足夠、安全的水。

¹ 監察院108財調0051調查報告、108財正0019糾正案文。

五、機關改善情形

- (一) 針對垃圾掩埋場，○縣府積極籌劃興建焚化爐，希冀自食其力，澈底解決滿溢的垃圾。
- (二)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6 家污染性工廠，經過○縣府「輔導」，2 家公司已提出遷廠規劃、1 家將產生污水的製程遷至他處、另 3 家採降低產能或提高廢水回收率。

六、解析

- (一) 灌溉水源、漁業水源、自來水廠的水質等，均攸關人民的食品安全，當然是《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及第 12 條「國家應保障人民可能達到之適當生活程度及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的範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為此認為可以用「水權」的概念加以說明，進一步指出人民擁有水權，積極面有取得正常供水的權利，消極面亦有不受干擾的權利，而所謂不受干擾，包括用水不被污染的權利，因此，農民就灌溉水源、漁民就漁業水源的提供及水源水質的維持，即可以主張上述的「水權」，這也是兩公約中的一種人權。又「水權」既是人類生存的最根本條件之一，則屬人民之生存權，若因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如排放廢水，污染水源，致損及人民身體健康時，此時應優先保障人民有獲得供水不被污染之權利，即環境優先保障，此亦係我國憲法 15 條、《環境基

本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之基本要義²。

- (二) 頭前溪總長 63 公里，流經面積逾 500 平方公里，1983 年依據《自來水法》劃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了保護水資源，政府相關部會應依據《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2 條相關規定，管制相關開發與土地利用行為。對這些受到開發限制的保護區而言，其限制目的不只是對於下游人民的生命財產保障，同時也是確保水資源之保育與良好水質水量。
- (三) ○縣府因轄內垃圾處理困境，而將附近鄉鎮所產生之生活垃圾暫置於轄內○鎮衛生掩埋場，然而該掩埋場自 1983 年間劃入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且早於 2006 年 7 月已停用封閉，該府卻將部分垃圾「暫置」於掩埋場，然《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相關規定均無「暫置」乙詞，顯然規避《廢棄物清理法》及《自來水法》之規範，肇生水源污染之風險存在。此外，○縣府與經濟部，長年未依相關主管法令，對轄區工廠進行清查是否具污染性，更遑論依法巡查與檢測水質，保護 75 萬市民之用水安全。
- (四) 本案中，經濟部於 2005 年 2 月 25 日規範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明定污染性工廠為環評認定標準所規範之相關業別，此時該保護區內既設工廠中已有屬於禁止設置之污染性工廠業別，甚且有新

² 法務部，《法務部人權攻略：檢察小故事，人權大道理》，臺北：法務部，2018年，頁89。

設工廠登記設立，雖經○縣府查復確認其中 5 家設立時間為規定發布前、1 家製程內容非屬環評認定標準各附表所列業別。然該補充規定既自 2005 年明定，○縣府為《自來水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內所設立工廠有實質審查權限，自應審酌是否有其他法令規定不得許可設立之情形，惟該府多年來未隨法令更迭進行清查，遲至監察院調查後，於 2018 年間方確知有污染性工廠在該保護區內，已達 13 年之久。縱使清查後確認該污染性工廠為法規頒布前所設立，或依其製程判定非屬污染性工廠業別，水利署與○縣府皆有責任輔導污染性工廠改善，然該府對污染性工廠存在多年竟毫無所悉，且未確實就各該工廠申設時之法令規範進行清查，遑論應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規定釐清污染性工廠對水質水量之影響，確有怠失。

(五) 其次，○縣府容任附近鄉鎮所產生之生活垃圾，暫置於 2006 年 7 月已停用封閉之衛生掩埋場，藉垃圾暫置或轉運，規避《自來水法》第 11 條之禁止行為，肇生水源污染之風險存在，且垃圾暫置量不減反增，其處理作為緩慢消極，遭監察院糾正。

【案例二】請給肌肉萎縮症學生一個公平的考試機會

一、案例內容

每年學科能力測驗、統一入學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等全國性大學入學考試，各簡章中考試服務項目雖提供考生

依其生理障礙需求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但學科能力測驗等考試一律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一名患有肌肉萎縮症的 A 學生，寫字需要花費比一般學生更多的時間且更費力，對 A 生而言，即使延長 20 分鐘的考試時間，但是遇到需要計算的數學科和自然科，因為需要的時間更多，相當不利於作答。而國文科與英文科的作文，更是需要在短時間內書寫大量文字，對一般書寫都已經相當辛苦的 A 生來說，寫作文對肌耐力的負擔明顯過量。因此，即使延長了 20 分鐘的考試時間，A 生還是都無法在時間內完成試題。

二、爭點：身心障礙學生因身體上的各種限制，考試統一延長 20 分鐘，是否違反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三、人權指標：教育權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5 條、第 24 條。

四、國家義務

按照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反對教育歧視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in Education)，並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4 條第 1 項，締約國必須確保受教權基於不受歧視和機會均等而得到保障。締約國應當禁止一切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保證所有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和有效的保護，不受到基於任何原因的歧視。為落實第 24 條第 5 項，締約國應當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不受歧視和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中學後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和終生學習機會。各階段的教育如果有態

度、物理、語言、溝通、資金、法律和其他方面的阻礙都必須查明並加以排除，以確保機會平等。必須提供合理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關於有權接受融合教育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段、第 38 段意旨）

五、解析

本案要點在於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的平等並消除歧視，全國性考試應該依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各方面作出的合理調整。

（一）考試時間

學科能力測驗、統一入學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等全國性大學入學考試，各簡章中考試服務項目雖提供考生依其生理障礙需求申請延長考試時間，惟學科能力測驗等考試一律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指定科目考試則以延長 50 分鐘為限。全國性考試都應該盡可能依身心障礙考生之個別需求差異進行合理調整應試時間。

（二）考試空間

肌肉萎縮症、視覺障礙、特殊人際需求等身心障礙學生，由於身體功能受限制，無法在一般考場應試，考試空間及動線應該考量身心障礙考生實際需求，調整考試空間、動線及樓層。

（三）考試題目與作答方式

目前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等大學入學考試題目，對於使用盲用電子、點字、螢幕報讀、語音播放

等特殊試題應試的考生來說，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或者涉及判別語音或字形之題型、題幹過長等因素，可以刪除題目不必作答。

然而這樣的作法除了是否能達成原考試的目的，還會產生配分公平性的問題。身心障礙考生的試題應由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專業領域教師參與出題，審議委員也應有身心障礙者加入審議，或採以通用設計考題，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考題例示及規範，促使身心障礙學生得以提前適應考試題型及作答方式。

(四) 考場交通

目前各類全國性入學考試雖已設置單人考場或少人考場，但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將被集中到部分考場。相較於一般學生就近考試，反而須克服距離及環境的問題，甚至必須提前一天住宿。政府相關單位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交通負擔，儘量安排原校考場或其他替代性地點就近考試為優先。

綜上，政府機關應該依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特殊教育法》規定，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公平應考及一般高等教育機會，同時聆聽身心障礙學生意見，敦促試務單位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求，給予合理調整，以免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公平合理應考及接受高等教育機會。

【案例三】拒絕色盲入學之招生簡章（平等原則）

一、案例內容：警察大學碩士班招生簡章，拒絕色盲者入學，是否違憲？

二、公約及憲法之規定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三）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 159 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三、釋字第 626 號（2007 年 6 月 8 日）

（解釋文摘要）憲法第 7 條及第 159 條，旨在確保人民享有接受各階段教育之公平機會。中央警察大學 9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以有無色盲決定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之規定，係為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警察專門人才，並求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藉以提升警政之素質，促進法治國家之發展，其欲達成之目的洵屬重要公共利益；因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需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是上開招生簡章之規定與其目的間尚

非無實質關聯，與憲法第 7 條及第 159 條規定並無牴觸。

【案例四】禁止或排除女性參與輪值（平等原則）

一、案例內容：禁止或排除女性參與值日、輪值、值夜工作，是否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f 款？

二、公約之規定

（一）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 5 條 a 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規定，人人有不可剝奪之工作權利，並且在工作條件應給予健康及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二）法規明文限制或排除女性參與輪值、值日、值勤及值夜等工作，使女性無法領取加班費或津貼，也剝奪女性於職場展現其工作能力之機會，間接亦限制女性之發展與升遷。此外，傳統對於性別角色的分配，認為女性應負擔家庭照顧責任而分配較少之職場任務，無形中亦限制女性在職場之發展。再者，女性夜間工作如確有安全之顧慮，國家或雇主應提供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避免勞

工受到危害，而非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故限制或排除女性參與夜間輪職、值日、值勤等工作之規定已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及 f 款。

【案例五】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工作權）

一、案例內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有無牴觸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之保障？

二、公約及憲法之規定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二）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三、釋字第 649 號（2008 年 10 月 31 日）

（解釋理由摘要）90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下稱系爭規定，96 年 7

月 11 日該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系爭規定之「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經修正為「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並移列為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係以保障視覺障礙者（下稱視障者）工作權為目的所採職業保留之優惠性差別待遇，自應合於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按摩業並非僅得由視障者從事，將按摩業僅允准視障者從事，使有意投身專業按摩工作之非視障者須轉行或失業，未能形成多元競爭環境裨益消費者選擇，與所欲保障視障者工作權而生之就業利益相較，顯不相當，實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而牴觸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之保障。

四、因應作為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業於 2011 年 2 月 1 日修正，該項規定訂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失其效力，以符合憲法保障工作權之意旨。

【案例六】經濟弱勢民眾遭鎖卡無法就醫（健康權）

一、案例內容：因欠繳健保卡費的鎖卡機制，影響經濟弱勢民眾無法就醫，是否有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健康權之規定？

二、公約之規定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本公約

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保障」。

三、因應作為

- (一) 我國自 1995 年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藉由保險的給付範圍規定，提供醫療服務的管理，建構完整的醫療運作及國民健康照護體系，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保險對象凡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可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接受必要及完整之醫療服務，其主要宗旨是全民接納保，不論本國籍或非本國籍對象，只要符合資格都應依法納保，使全民獲得公平的醫療服務，並增進全民健康。
- (二) 全民健康保險開辦時，為確保保費收繳以避免影響財務穩定，即有全民健康保險欠費鎖卡機制，惟弱勢民眾因無力繳納健保費而被鎖卡，導致其不敢就醫進而影響健康。為保障弱勢民眾全民健康保險就醫權益，共推動 4 次欠費解卡措施，逐步採弱勢民眾欠繳健保費與就醫權脫鉤處理，並於 2016 年 6 月 7 日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欠費與就醫權脫鉤（全面解卡）案」。
- (三) 對於低收入戶、無職業榮民、失業勞工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19 歲以下 55 歲以上之無職業原住民等屬於健保費繳納能力較薄弱的弱勢族群，於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社會救助法規均有補助措施。另對於有欠費者，為減輕繳納欠費負擔，亦提供分期繳納、無息貸款、轉介公益團體協助繳納健保欠費等措施。

參考書目

- 中華民國（臺灣）初次國家人權報告（2012）。
- 中華民國（臺灣）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2016）。
- 中國人權協會編（2009）。人權法典。臺北：遠流。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2009）。2007-2008年國家人權報告（試行報告）。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9）。我國人權政策及執行機制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法規
<https://gec.ey.gov.tw/Page/A17282CAFDC1730E>。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一般性建議
<https://gec.ey.gov.tw/Page/876AE3EDF26D8E91>。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計畫
<https://gec.ey.gov.tw/Page/E5EB2BBA3C2700C5>。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法規/措施檢視
<https://gec.ey.gov.tw/Page/7B6AB502570C3DDE>。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教育訓練
<https://gec.ey.gov.tw/Page/1BB2D89862423C31>。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國家報告
<https://gec.ey.gov.tw/Page/4F1236117429F91E>。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之「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網站。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List&p=b_1&page=1&rows=15&c=D。
- 法務部（2009）。兩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

- 法務部（2009）。兩公約法務部講習會各論講義。
- 法務部（2009）。對《「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委託研究報告》之對案建議。臺北：法務部。
- 法務部（2010）。2010 兩公約學習地圖 I。臺北：法務部。
- 法務部（2011）。2011 兩公約學習地圖 II。臺北：法務部。
- 法務部（2011）。人權萬花筒—兩公約人權故事集。臺北：法務部。
- 法務部（2011）。219 則案例中各機關主管法規檢討結果不符合兩公約之法律案、命令案、行政規則或措施案之檢討清冊。臺北：法務部。
- 法務部（2011）。44 則民間團體意見經複審結果不符合兩公約之法律案之檢討清冊。臺北：法務部。
- 法務部（2012）。2012 兩公約學習地圖 III。臺北：法務部。
- 法務部（2012）。人權 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I。臺北：法務部。
- 中華民國（臺灣）初次國家人權報告（2012）。
- 法務部（201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臺北：法務部。
- 法務部（2013）。2013 兩公約學習地圖 IV。臺北：法務部。
- 法務部（2013）。法務部人權秘笈—人權大步走《行政執行篇》。臺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法務部（2013）。法務部人權秘笈—人權大步走《廉政篇》。臺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法務部（2013）。法務部人權秘笈—人權大步走《檢察篇》。臺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法務部（2013）。法務部人權秘笈—人權大步走《矯正篇》。臺北：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法務部（2013）。法務部人權秘笈—人權大步走《調查篇》。臺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法務部（2018）。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修訂 2 版。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8）。法務部人權攻略：檢察小故事，人權大道理。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8）。法務部人權攻略：行政執行小故事，人權大道理。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8）。法務部人權攻略：廉政小故事，人權大道理。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8）。法務部人權攻略：矯正小故事，人權大道理，人權大道理。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8）。法務部人權攻略：調查小故事，人權大道理。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mp200.html>。

陳隆志主編（2006）。國際人權法文獻選集與解說。臺北：前衛。

監察院（2018），《2018 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臺北：五南。

監察院 108 財調 0051 調查報告。

監察院 108 財正 0019 糾正案文。

監察院 109 教調 0010 調查報告。

蔡百銓（2007）。《邁向人權國家人權學 18 講》，頁 281-283。臺北：

前衛。



書名：109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
教材 5：人權議題—人權與國際公約

出版機關：國家文官學院

<http://www.nacs.gov.tw>

地址：臺北市 11561 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576 號

電話：(02) 2653-1500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印刷者：昆毅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430 號 8F-6

電話：(02) 2971-8809



NATIONAL ACADEMY OF CIVIL SERVICE

國家文官學院



T&D飛訊



國家文官
學院FB



國家文官學院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網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